

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《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经事后审核，现公司将公告进行如下更正：

一、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更正后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谢忱认为该子公司转让事项因信息不足，故不同意见案。
（如适用）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需要予以更正外，《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的其他内容均未修改。更正后的《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（更正后）》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由于我们工作的疏忽，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2日